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19號

聲請人即

被告 陳佑群

上列聲請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金上訴字第108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佑群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本件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用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確定後之被告，如因訴訟之需要，請求法院付與卷證資料影本者，仍應予准許，以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。又此有無「訴訟之需要」之認定，固於證據法則上並不適用「嚴格證明法則」，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，然仍須依「自由證明程序」釋明其合理之依據，非許空泛陳述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87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判決確定後之被告欲聲請交付卷證影本時，應釋明其聲請交付卷證影本之用途，以供法院個案審酌其適法性。又有關聲請之目的等事項，聲請人若未釋明，倘此屬得補正之事項，得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7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被告陳佑群前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8號判處罪刑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是該案已非審理中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自應釋明其聲請有何訴訟上需求，依上開說明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本件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用途，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
03 法官 楊 文 廣
04 法官 楊 陵 萍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7 繕本)。

08 書記官 陳 三 軫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